

证券代码：836278

证券简称：兴和云网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鸿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第四届董事会拟提名江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江鸿先生不

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现聘任江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何鹏女士为副总经理；吴凌志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何鹏女士为公司运营总监及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。

董事会已事先征得各高级管理人员被提名人的同意。经核查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的岗位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。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》所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兴和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8 日